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办〔2026〕10号

关于印发《2025年 全市教育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2025年全市教育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正视不足，整改提升，切实做好2026年各项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全市教育工作总结

2025 年，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标准现代教育强市，推动全市教育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增强。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推进省第五批中小学校“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全市第二批“园丁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全市公办中小学 100%完成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扎实做好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省、市领导到苏州高校讲授思政课。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中小学师生万人云课堂活动，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国家安全意识和能力。

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实施。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工作，建好建强“博物馆里的大思政课”育人

品牌，启动首批 33 个馆校思政育人项目。扎实推动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润心”行动，《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加强“1+10”家庭教育咨询中心建设，配齐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开展全市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大培训，推行入户家访全覆盖试点工作。在全市 80 所学校试点开展“一校一社工”，37 所学校通过省初中学校标准化心理辅导室认定。全面发力学生体质培育，2025 年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合格率均居全省前列；举办 2025 “省长杯”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男子组决赛并获得冠军，6 名队员入选 “苏超” 苏州队。深化美育浸润，举办苏州市第十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成立苏州市青少年美育协会。加强劳动教育内涵建设，开展“劳动周”主题活动，擦亮“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品牌。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国防教育。

三、基础教育“基点”作用不断夯实。落实秋季大班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9.9%。全市开托园所数量占比持续提升。出台《苏州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优化积分入学申请条件。2025 年全市积分入学准入率达 95.02%。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 100%。挂牌成立人大附中苏州学校、省教科院附属高中。持续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特殊教育发展工程）

申报工作，成功立项 1 个融合教育示范区、1 个融合教育示范校及 2 个特校专业能力建设项目。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入学，指导星惠学校实体化运行。推进专门教育，加强培德学校建设。持续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四、高等教育“引擎”效能显著发挥。深入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优化苏州大学办学布局。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暂定名）建设加快推进，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全面启用，中国人民大学成立苏州人工智能学院（苏州人工智能实验室）。推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河海大学、南京艺术学院等苏州（高等）研究院建设。常熟理工学院更名苏州工学院，新设职教本科苏州职业技术大学、专科层次苏州旅游职业学院。苏州城市学院筹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机制，推动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苏州）实体化运行，高标准举办 2025 高校技术转移转化大会和成果对接展。围绕“1030”产业体系，推动在苏高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 50 余个，重点打造“苏城夜校”微专业项目，组织首批 10 对校企共建一流学科专业。推进“双高协同”，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与苏州高新区，苏州大学、苏州工学院与常熟高新区成功入选省级试点。组织开展在苏州高校暑期技能大培训工作，累计培训超 2.5 万人次。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落地运行，落实就业工作高校“一把手工程”，持续开展“万企进校园”等专项活动，全力做好高校毕

业季就业保障。

五、职业教育“支撑”作用稳步提升。出台《苏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加快推进，校地联合成立理事会并实体化运行，首批 10 所院校 8 门课程实行学分互认。全市 4 所高职院校入选第二轮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数量居全省第一。在全省率先成立 5 家市级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培育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冠名班等校企合作育人项目 400 多个。2025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赛获 47 金，位列全省第一；国赛获 6 金 7 银 4 铜，位列全省第二。

六、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建设苏州市教育家精神研究宣传中心，举办全市优秀教师事迹报告会。深化落实惠师强教新十条举措，设立“圣陶奖教金”，首批奖励 120 名一线优秀教师。深入实施“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书记）”培养工程，筹建新一轮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打造教育名家、教育家型校长等培养项目。推进新教育实验行动，遴选指导 20 所新教育试点学校，开设“新秀教师成长营”“新教育明师班”，提高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全年 1 人入选全国“特殊教育奖教金”，5 人获评“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新增国家教学名师 1 人、全国县域高中头雁教师 3 人、“苏教名家”培养对象 8 人、省教学名师 27 人、正高级教师 80 人、“苏教名家”首期培养对象考核优秀并纳入滚动培养 1

人、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候选对象 2 人，各项人才入选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通过校园苏州日教育专线等深入校园延揽人才。实施中小学校银龄讲学计划。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七、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持续加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探索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县域中学资源统筹”项目入选教育部职业教育“新双高”改革试点、省教育厅列入江苏教育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改革项目。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积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深化“2·15”阳光体育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小学阶段每天一节体育课、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持续巩固“双减”成效，发挥规范办学工作专班作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重点督查规范作息时间、作业、课程、考试、课后服务等“五项规范”。抓好“5+2”课后服务常态化管理，组织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遴选工作，开展教培机构专项治理。启动 2035 教育强市指引、“十五五”教育事业规划起草，推动全市教育迈向新阶段。

八、教育开放合作切实加强。举办第二十届新加坡—苏州中小学校长教育研讨会、第二十届江苏中小学校长国际交流与协作会，积极参与第六届“中外人文交流小使者”全国展示活动。举办第八届“心手相连、青春有约”苏港青少年交流活动，启动首批苏港两地“航天教育联网”项目。深入推进“百所华

校云牵手”项目，组织开展首届海外华文教育骨干培训，开发“苏式课程海外华文资源包”18套。常熟世界联合学院荣登中国国际学校品牌价值榜首位。协调推进教育领域区域合作，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教育改革。抓好对口支援协助合作，落实各项合作任务。

九、教育数字化与学习型社会建设齐头并进。深化“人工智能+教育”，探索科技校长团机制。成立苏州市教育人工智能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人工智能教育创新中心，在全市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印发《苏州市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方案》，加快培育AI助教、助学、智评等典型应用场景，开展人工智能专题培训，扩大AI赋能教育普及面。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上线“智学苏州”数字平台服务市民学习需求，提供在线课程超100门，访问量突破50万次；上线“客厅里的老年大学”，形成“家门口”“口袋里”“客厅里”等老年教育服务品牌矩阵。建成190个“家门口的老年大学”项目点，新增市老年开放大学、市老年科技大学等3所市级老年大学。

十、教育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新建改扩建投用中小学（幼儿园）37所，投入使用学位约4.75万个，其中普通高中7所，提供学位2.1万个。顺利推进“普通高中扩容提质行动、托育服务优化提升工程、家庭教育进万家”等教育类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协助组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开展“双减”“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等常态化

督导工作。打造校园“晒宝”品牌活动。落实保障“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2025年“入学一件事”共服务中小學生29.03万人。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实现“中考成绩证明”全程网办。深化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专业化建设，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严格落实《苏州市教育局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规范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清单和个人责任清单，聚焦“一把手”和重点岗位梳理廉政风险点，全面开展教育系统廉政风险排查。推进学校（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全覆盖。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持续深化校园餐、教辅、校服采购管理专项整治，建立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膳食管理家长监督委员会，全面使用“一键通”平台，推进伙食费县域银行统一监管。明确教辅管理纪律红线、规范教辅选用征订流程，明确教辅推荐选用范围，规范教辅征订收费管理。对学校校服选用、规范采购管理、多部门联合监管等方面开展监督整治，明确学校严格落实“明标识”“双送检”等工作要求，明确统一招标采购和家长自愿采购原则。

十二、教育生态持续提优。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市政府与省教育厅签署厅市共建协议，与国内高校启动共建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共同体，发布县级市（区）教育人才基金，启动建设青

少年创新学院。加快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全市“教联体”建设实现全覆盖。承办完成人大建议 77 件、政协提案 118 件。严格落实“一活动一备案”制度，实行审查审核和全过程监管。兜牢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底线，日收集、周研判，结合重大事件、敏感节点，定期召开警教联动会商会议，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小手拉大手”安全教育工作，举办苏州市中小学“小手拉大手、安全伴我行”安全教育常态化推进活动，全面增强全市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2 日印发
